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4,870,041,667 100%	0 0%
2.	重選邢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70,041,667 100%	0 0%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股東的所有票數均贊成所呈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數目為10,548,979,22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